

山西省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办公室文件

晋环污普〔2018〕19号

关于开展山西省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入户 调查与数据采集阶段省级质量核查的通知

各市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办公室：

根据国务院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做好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质量核查工作的通知》（国污普〔2018〕8号）《关于进一步做好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质量控制工作的通知》（国污普〔2018〕19号）要求，我办拟于12月下旬在全省11个市开展普查入户调查与数据采集阶段省级质量核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核查内容

省级核查将覆盖所有类别污染源，检查普查现阶段工作

成效。

核查入户调查与数据采集阶段普查对象“一企一档”建档情况、入户调查记录。核查普查表填报的完整性、真实性、合理性及相关指标间的逻辑性。

重点核实纳入清查名录、入户调查时已关闭的企业。

二、核查安排

（一）我办将组织 11 个核查组赴各市进行核查，由处级领导担任组长，带队赴各市进行核查。每个核查组将核查 1 个市。

核查覆盖全省 11 个市，在核查市级普查工作的同时，下沉一层，随机选取 2 个县（市、区）开展核查。

（二）核查程序：

1、查看市级核查情况，查看县级自查及 30%现场复核记录；随机选取不少于 5 个普查小区，核对各类污染源名录是否全面，是否存在缺漏的污染源。

2、现场确定省级核查抽查的核查区域、核查抽查普查对象。

3、县级普查办提供核查抽查普查对象相关报表。

4、分组现场核查。

5、反馈核查中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要求，核查抽查相关资料、核查记录留档备查。

6、完成核查报告。

三、有关要求

(一) 各市普查办要高度重视，充分认识普查核查工作的重要性。请各市认真组织、积极配合，提前做好准备，完成全面自查。

(二) 我办将根据核查情况，对普查入户调查和数据采集阶段工作开展好的市予以表扬，对工作开展差的市予以批评和通报。

(三) 请配合、监督我办核查组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六项禁令、廉洁自律和核查工作纪律。

(四) 各组具体核查时间，我办将另行通知。

联系人：曾 剑

电 话：18536666635

附件：山西省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入户调查和数据采集阶段省级质量核查各组联系人名单

山西省生态环境厅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办公室
(山西省环境保护厅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办公室代章)
2018年12月18日

附件：山西省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入户调查和数据采集阶段
省级质量核查各组联系人名单

组号	核查区域	联系人姓名	联系方式
第一组	太原市	谢卧龙	13934581776
第二组	大同市	刘 丹	15234162367
第三组	阳泉市	王 玺	15034094892
第四组	长治市	李 悦	15503665816
第五组	晋城市	武晓晖	17635363464
第六组	朔州市	何贵永	13835150704
第七组	晋中市	苏艳霞	18734903941
第八组	运城市	李娟娟	18734580436
第九组	忻州市	吕 璐	15034413755
第十组	临汾市	史慧君	18634329633
第十一组	吕梁市	高龙胜	18334750908

报：工作领导小组组长董一兵厅长，副组长刘军副厅长、刘大山副厅长

送：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各工作组

山西省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办公室

2018 年 12 月 18 日印发